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執行內部審核業務敘獎原則

108 年 1 月 22 日高市計人字第 10830071200 號函發布生效
115 年 10 月 19 日高市計會管字第 11530838800 號函修訂

一、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執行內部審核業務之獎勵，依本敘獎原則辦理。

二、 本敘獎案以 1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個人獎勵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年度中如有人員異動，以實際辦理內部審核期間較長且逾 6 個月者，優先予以敘獎。

三、 各主管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辦理內部審核年度累計執行經費，敘獎標準如下：

年度累計執行經費	敘獎額度
未達2億	嘉獎1人次
2億以上未達　5億	嘉獎2人次
5億以上未達　10億	嘉獎3人次
10億以上未達　30億	嘉獎4人次
30億以上未達　60億	嘉獎5人次
60億以上未達　90億	嘉獎6人次
90億以上未達 120億	嘉獎7人次
120億以上	嘉獎8人次

會計業務訪視列有內部審核重大缺失或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對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不予敘獎。

四、 年度累計執行經費係指公務歲出及基金支出預算數扣除人事費、社會保險、債務付息及債務還本預算數加計代辦經費支出數之總數。各主管與所屬機關併計年度累計執行經費依標準辦理敘獎，惟工程單位(如工務局所屬機關)年度累計執行經費達 2 億元以上者，則分別依標準辦理敘獎。

五、 每年 8 月份統一由主計處提報敘獎。